

#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34020720250418000202

签订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

甲方(买方): 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鸠江区嘉穗百货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销售【美的】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1、经确认,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所示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配置、颜色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美的空调	KFR-26GW/G3-1	台	2	2680	5360
2	美的空调	KFR-72LW/G3-1	台	1	5680	5680
合同含税价总金额: ￥11040 (大写: 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备注:						

2、乙方承诺根据合同条款按时提供合同所列货物及完整的随货附件。

3、**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合同标识厂商之相应产品技术规范,乙方对所供合同产品负责的维修期限: 厂商标准。

4、若甲方更改订单,甲方应提前三日内告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改通知后未答复,视为乙方不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如乙方在甲方变更订单之前存在“已按甲方订单备货或生产”的情况,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5、**运输方式** (以下方式可供选择):

- 甲方自提,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乙方安排产品供应商直接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安排运输至甲方;

如选择非自提运输方式,则需在下述 5.1 条填写完整收货信息。

5.1 **收货事宜:**

-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完整收货地址: 二坝镇综治中心;
- (2)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收货联系人/电话 曹春 13966391399。

5.2 若本合同运输方式为非自提,乙方须保证在收到甲方订单后,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将商品送达,该指定地点若为甲方指定仓库,则乙方在送货到目的地后,应取得甲方的签收回执;若乙方应甲方要求直接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客户,乙方在送货到目的地后,应取得客户的收货确认单,乙方应在签收当天通知甲方,并将确认单扫描发送至甲方。

6、**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个 15 工作日内。乙方安排运输或乙方安排产品供应商直接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至甲方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或工厂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7、**货物的包装**

(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的运抵甲方。

(2) 乙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 双方可在订购单中明确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商品上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8、**产品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

所有合同产品均应在交货地点现场拆验，如有质量异议可在三日内提出。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损耗的，不得提出异议。

## 9、付款、开票

9.1. 甲方应当于乙方发货前【3】日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货款

9.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开户名：【弋江区嘉穗百货经营部】

银行账号：【19151000000128055】

9.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双方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10.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日，乙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的【5】%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仓储等相关费用。

10.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5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0.6 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

## 11、知识产权的保护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 12、合同的解除

12.1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12.2 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1）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2）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3）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 13、反商业贿赂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亲属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如股权利益、酬金、礼物、过于豪华的宴请/招待、免费旅游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直接或间接的利益。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对方除可解除合同外，还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14、其他约定

14.1 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4.2 本合同如需补充，双方可以附件的形式说明。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